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
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
（二次比选）

比选文件

委托人：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二次比选) 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为加快推进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根据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项目名称：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口新海港东北侧。

2.2 服务范围：

2.2.1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初步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书及相关附图、测试、地下水位、水样腐蚀性分析、试验成果图表及报告、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等。

2.2.2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址及周边市政道路范围内比例尺为 1:500 的地形图文件、控制测量文件等。

2.2.3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地下管线物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探明场地红线边缘长度约 800 米内侧 10 米及周边外扩 40 米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市政管线（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所有地面检查井的平面位置。

2.2.4 申请人需全程配合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提供项目全周期勘察配套服务。服务期限贯穿项目施工全过程，直至本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为止。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勘察成果答疑、图纸审查及专家评审配合、专项专题技术研究、设计及施工优化技术支持、问题整改复核、验收资料报审配合等全部相关配套工作，确保勘察成果满足项目建设及监管验收要求。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测量、物探成果，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海南省工程勘察相关规范、标准、深度要求；达到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深度要求（如有）。

2.5 标段划分与最高限价：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项目初步勘察服务（含测量、物探）控制价为 15.58 万元，其中工程初步勘察控制价为 11.91 万元，工程测量控制价为 1.67 万元，工程物探控制价为 2 万元。（分项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水文地质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测量专业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或以上资质。（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申请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通过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主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栏目链接进入，也可通过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访问）查询到的企业勘察资质资格信息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请人是

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相关无需纳税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电脑截图证明，且截图内容显示的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7 近3年内（2023年6月1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查合格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证明材料：提供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关键页）相关证明、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查报告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项目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至少担任过1个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所在单位聘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2026年1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9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至少3人，①岩土工程2名，具备岩土工程中级（含以上）职称；②工程测量1名，具备工程测量中级（含以上）职称。并参与过工程勘察工作（提供承诺函即可）。（**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2026年1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业绩承诺函，自拟；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10 申请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追究该申请人责任，取消中选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12 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证明材料：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全屏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的单位，请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info/>）下载比选文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现场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版）。

5.4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10 时，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如有改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5.5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6 申请文件开启地点：同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6. 发布公告媒介

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fo/>）网站发布比选采购公告。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翁女士
电 话： 18898368086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低空交通事业部纪检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邓女士
电 话： 0898-68686123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 联系人：翁女士 电话：18898368086
1.1.3	招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业绩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信誉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采购公告 其他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民航、住建、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 (1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上信誉情况申请人须按照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第三条资格审查材料 信誉承诺书（二）出具承诺函并按照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10. 2	申请人在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2. 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形式： / /
2. 2. 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2. 2. 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通过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fo/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 2. 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fo/ ）“公示公告”栏查看
2. 3. 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fo/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申请人自行查看。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修改，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 3. 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fo/)“公示公告”栏查看
3.2.1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 单价 ☒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 百分数报价(以最高酬金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 99.05%)
3.2.4	采购预算	见比选采购公告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壹份,与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二次比选)比选采购申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5.2.1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最多为 3 名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fo/) 公示期限：1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经委托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的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⁴</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低空交通事业部纪检部 电 话：0898-68686123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2 楼

⁴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5）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民航、住建、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7）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和转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和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申请文件格式；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报价清单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申请人的分项报价及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采购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申请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申请保证金（本次比选无须提供）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⁵和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⁵ 申请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申请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申请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申请有效期，则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申请。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申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

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2)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申请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申请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5.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中选信息的公布

6.1.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6.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6.3 中选通知

6.3.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7.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单位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递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2）提出书面响应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2.1.1 2.1.3	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响应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或百分数和小写金额或百分数）； 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公章； （5）响应函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均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 （6）响应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供应商的原件资料递交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0）供应商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且提供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1）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供应商资质最低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供应商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供应商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其他因素: <u>25</u> 分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响应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之外, 所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例:0.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40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8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4.8分, 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 优秀加1.6—3.2分(不含1.6分), 良好加0.8—1.6分(不含0.8分), 一般加0—0.8分。

6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8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 4.8 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优秀加 1.6—3.2 分（不含 1.6 分），良好加 0.8—1.6 分（不含 0.8 分），一般加 0—0.8 分。
			对采购项目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内容的得基本分 4.8 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合理程度，优秀加 1.6—3.2 分（不含 1.6 分），良好加 0.8—1.6 分（不含 0.8 分），一般加 0—0.8 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8	无此项不得分。有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内容的得基本分 4.8 分；根据对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6—3.2 分（不含 1.6 分），良好加 0.8—1.6 分（不含 0.8 分），一般加 0—0.8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8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4.8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6—3.2 分（不含 1.6 分），良好加 0.8—1.6 分（不含 0.8 分），一般加 0—0.8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其他团队人员要求。	25	本项最多得 25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得 15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拟任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负责人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所在单位聘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2026 年 1 月至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2.4(3)	评标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10		

2.2.4(4)	其他因素	25	企业业绩	25	本项最多得分 25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 3 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查合格时间为准）每多承接过 1 个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关键页）相关证明、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查报告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申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申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依据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并汇总所有成员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按以下程序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或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小组应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对报价异常低的供应商应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材料。评审小组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
-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口新海港东北侧。
3. 工程概况：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 服务内容：
 - 2.1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初步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书及相关附图、测试、地下水位、水样腐蚀性分析、试验成果图表及报告、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等。
 - 2.2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址及周边市政道路范围内比例尺为 1:500 的地形图文件、控制测量文件等。
 - 2.3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地下管线物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探明场地红线边缘内侧 10 米及周边外扩 40 米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市政管线（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所有地面检查井的平面位置。
 - 2.4 勘察人需全程配合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提供项目全周期勘察配套服务。服务期限贯穿项目施工全过程，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为止。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勘察成果答疑、图纸审查及专家评审配合、专项专题技术研究、设计及施工优化技术支持、问题整改复核、验收资料报审配合等全部相关配套工作，确保勘察成果满足项目建设及监管验收要求。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测量、物探成果，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海南省工程勘察相关规范、标准、深度要求；达到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深度要求（如有）。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初步勘察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测量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物探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本项目勘察结算价款，按以下规则确定：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核算得出的勘察结算总价、勘察人中标报价二者低值，作为本项目最终勘察服务结算总价。其中初步勘察、测量、物探现场工作全部完成并递交初步勘察成果正式资料（勘察报告、地形图、物探成果）给委托人确认后，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后，委托人支付至初步勘察、测量、物探总和签约合同价的 70%（含已付款）；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80%（含已付款）。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勘察签约总合同价的 100%（含已付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申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其他均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申请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委托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委托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委托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委托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委托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委托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委托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委托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本合同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委托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

2.1.1 委托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委托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委托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委托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委托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委托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委托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委托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

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中，委托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委托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委托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委托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委托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委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委托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委托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委托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勘察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委托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委托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委托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

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委托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委托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外；；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委托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

地，委托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1 委托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委托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委托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可随时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委托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委托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委托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

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详见通用条款

1.1.5 委托人: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1.1.21 本次进行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的项目为: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

1.1.22 本合同所称的“勘察”相关工作指包含工程初步勘察、工程测量、物探。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执行合同协议书约定。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及海南省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委托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5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勘察人不得泄露知晓的商业秘密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任何信息、数据、资料, 否则应对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2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_____

2.2.2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在本合同勘察费中，勘察人应自行负责勘察现场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现场看护、文明工作、道路保洁等工作，应遵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自行为勘察提供安全保障，不得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勘察人应当承担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后果。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行使本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协调对外公共关系并负责处理勘察现场的相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和转包的约定：勘察人不得分包、转包。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勘察人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勘察人的勘察费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2.2 若需要，勘察人应组织做好勘察资料审查（评审）工作，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3.2.3 勘察人应按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3.3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合同签订、工程的预（结）算、项目内外关系协调、管理及协调勘察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及存在的问题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始勘察

开始勘察服务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不再发出开始勘察服务通知。

4.2 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测量、物探成果，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5.3.1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据实延长服务期限(勘察人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若委托人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造成勘察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人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但不另行增加费用，勘察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因服务周期延长而造成的索赔要求；若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勘察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索赔要求，但委托人不因此增加勘察设计费。服务周期提前，勘察人应增加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但并不免除勘察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也不得降低本项目的勘察服务质量。

4.3.2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5.2 条关于服务周期的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3.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4.3.4 提前完成勘察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
无。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本项目初步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物探成果等全部勘察文件，须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要求（如相关成果需适配项目全建设周期需求，应当满足该阶段相关要求）、委托人要求。所有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依据须真实完整、数据精准、来源可靠，勘察实施方案、测量布设方案、物探探测方案论证科学充分。全部勘测计算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建

议规范准确、真实有效，能够精准支撑本项目后续设计、报审、施工及验收全流程工作。勘察人须确保各项成果内容齐全、图文规范、结论明确，无遗漏、无错误，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归档及项目建设使用要求。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七份，电子版 1 份，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委托人收到勘察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检查验收完毕。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勘察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或验收合格，勘察人应向委托人书面发函催告。委托人提出修改要求的，勘察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文件，修改期限为收到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5】日内。验收成果文件包括成果确认函或其他相关确认材料。

5.5 成果文件

5.5.1 初步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书及相关附图、测试、地下水位、水样腐蚀性分析、试验成果图表及报告、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等，报告书文字部分应包括以上勘察要求内容的说明、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报告的编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编制要求；并附上勘探点布置图、区域综合地质构造图、综合工程地质平面图（含工程地质分区）、场地附近河流的最高洪水位淹没范围图、钻孔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地方建筑材料分布图、不良土体的分布图、不良地质现象分布图、其他相关图件；测试、试验成果图表及报告；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工程物探勘察成果报告及图件。

对上述所有勘察成果需提供电子文件（AutoCAD 图及 Word 文档）。

5.5.2 工程测量成果

工程测量相关文件图纸（工程测量技术总结、控制测量计算书、质量自检报告、测量技术总结等）（纸质盖章文件及电子文件）；工程测量成果及资料的电子文件；地形图（电子文件类型：*.dwg）按 1:500 比例提供地形图文件，份数与合同约定成果数量一致。

5.5.3 物探成果

物探成果图（电子文件类型：*.dwg）；物探成果表（电子文件类型：*.xls）；物探报告（电子文件类型：*.word）；以上成果均需提供正式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份数与合同约定成果数量一致。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时限约定：

若设计、后续技术服务阶段需要，勘察人应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合同价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初步勘察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测量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物探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前述费用已包含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外的费用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据实结算（如有）。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不调整 。

7.1.2 费用结算

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勘察人提交成果通过委托人确认，且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完成后，委托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勘察结算费用的 80%（含已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勘察结算费用的 100%（含已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前，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份数为纸质版申请 1 份。

7.1.3 勘察人不提供或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导致不能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且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税务发票本身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7.1.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并进入到诉讼程序中，若勘察人仍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委托人有权主张根据未取得发票金额及约定税率，从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减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所得税损失后进行付款或结算。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所得税损失，勘察人应将差额补偿委托人。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所得税损失计算方式如下：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取得发票金额÷（1+约定税率）×约定税率

所得税损失=未取得发票金额÷（1+约定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25%）

7.1.5 勘察人应对本合同所载勘察人指定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委托人在向勘察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付款后视为委托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勘察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若勘察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名需变更时，应出具由勘察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付款委托书。委托人方应自收到发票后向勘察人支付，若勘察人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委托人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和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包括利息在内的一切违约和赔偿责任。

7.1.6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委托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7.1.7 本合同价款严格按照分项实施、分项计费、未实施不计费原则执行，仅针对勘察人实际进场开展、真实实施并完成的初步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各分项工作内容据实计量结算。凡初步勘察、工程测量、物探任一子项未实际进场作业、未开展对应工作、未提交有效合规成果的，该未实施子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各分项工作完成后仅对应计取对应分项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比例据实支付（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7.1.2 和 7.3 约定执行）。勘察各分项工作正式启动的唯一有效凭证为勘察人出具、加盖勘察人公章的书面进场通知/工作启动确认单，且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无该完整书面启动凭证的，一律视为勘察人未正式开展对应分项工作，不产生任何计费权益，勘察人不得就此主张任何费用、索赔及逾期补偿。本合同所有计量、结算、付款依据，均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合格成果资料及有效进场佐证文件为准。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提供初步勘察、测量、物探现场工作全部完成并递交初步勘察成果正式资料（勘察报告、地形图、物探成果图）和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的勘察总费用清单给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发起付款申请，委托人支付至初步勘察、测量、物探的最终勘察结算费用的 70%（含已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勘察结算费用的 80%（含已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勘察结算费用的 100%（含已付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结算价款规则：本项目最终勘察服务总价实行**先剔除未实施分项、后二者取低值**结算原则。第一步，剔除合同中未开展、未实施、未完成的所有分项对应价款，仅保留实际合格完成分项，分项包括初步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第二步，最终结算总价取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低值：①以委托人审定的实际合格工作量乘以申请文件报价清单对应综合单价核算的据实总价；②中标报价总价扣除未实施分项对应报价后的剩余总价。结算总价严格按前述低值锁定，不随实际工作量增加而上浮。若前期已支付进度款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总价，勘察人须在双方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资金；逾期未足额退回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项目尾款或后续任意应付费用中予以抵扣，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审计风险损失、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勘察人自行全额承担。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拒绝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委托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勘察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勘察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由委托人和勘察人协商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十五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计算费用，且在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在三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须全额返还），此外勘察人应按约定的勘察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其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法完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 30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赔偿以实际损失为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同时勘察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须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的经济损失，除通用条款方式外，委托人还可以通过发函、律师函、邮件等多种方式告知勘察人，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任何阶段进行索赔，且不受时间限制。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其他扣款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勘察人应付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7.2 勘察作业要求

17.2.1 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由勘察人自行自费收集，委托人不另行提供。

17.2.2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17.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委托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检查和分析。外业勘察工作结束时应形成完备的勘察工作总结报告，详细说明勘察的具体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及勘察成果，报送委托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审查的总结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3 套。地质钻探野外工作要求留下影像资料，每孔提交两张数码相片（一张为能反映地形地貌的钻机工作图，另一张为芯样图，并附简要的文字描述），同时按要求按孔编号，分阶段提交给委托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

17.2.4 工程地质勘察应以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为目的，查明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所需的地质参数，为确定构造物的位置和结构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若勘察人的地质勘察工作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应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17.2.5 勘察人应提高地质勘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在地形地质条件简单、钻探方便的地方增加工作量，在地质、地形复杂，钻探困难的地方减少工作量。同时，对位置调整后钻探资料能否利用应对照规范论证分析，不能利用的，应补充钻探资料。

17.2.6 工程地质勘察实行专项验收制度。各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由委托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组织对勘察资料和勘察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将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情况做出评价，详细确定初勘阶段地质勘察工作深度及质量，明确提出需要补充、完善的相关工作。

17.2.7 地质勘察必须与工程设计相结合，严防勘察与设计“脱节”。审查及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地质成果未与设计相结合或与现场揭示地质情况不符，勘察人应负质量责任，并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17.2.8 委托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委托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对于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附录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 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 书及编号	承担的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勘察人员
3					勘察人员
4					测量人员

附件一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勘察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勘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服务合同有关的勘察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服务队伍。

3. 勘察人的义务

（1）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勘察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低空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低空行业勘察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勘察人或勘察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勘察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u>海南省低空经济</u>		勘察人：	
	<u>基础投资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u>司</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		或 签	或其委托代	或 签
理人：		章）	理人：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东侧昌顺花园 5 号 C 幢 103 铺面

乙方：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项目名称）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3.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4. 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比选采购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诉讼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2楼

邮编: 570203

电话: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 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甲方：	海南省低空经济 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_____			_____	
		(签 字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		或 签	法定代表人或		或 签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章)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初步勘察要求

1. 勘察说明

（1）本次勘察目的在于能够反映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可靠的勘察数据和相应深度的分析评价成果，为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及设计所需参数，并对工程地质问题的防治、处理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本次勘察范围按照最新的项目建议书总平面图等资料而编制，后续勘察单位应根据本勘察技术要求编制勘察纲要，经有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勘察外业实施前应详细排查场地现有地下工程和管线等，避免勘察作业对既有设施影响。

（3）勘察工作应根据勘察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运用各种勘察手段；应在充分搜集、整理、分析利用已有的资料和必要的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勘探、测试工作。

（4）对本技术要求未详细规定或未列入的内容，尚应执行《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 5025-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及其他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勘察主要任务

（1）调查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分析各地貌单元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因果关系。

（2）查明岩土层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范围，以及各种特殊性岩石的类别和工程地质特征，并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

（3）了解软土下卧土层的强度、变形特性，对其稳定性和沉降等问题作出评价，分区提供相关强度、变形参数，提出承载力以及与复合地基有关的摩阻力和端阻力设计指标。

（4）查明场地沟、塘、河、湖的分布及其中的淤泥性质、分布、厚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并判断水、土的腐蚀性；

(6) 对不良地质体和特殊性岩土做出初步分析、评价及处理建议。

(7) 在抗震设防烈度等于和大于 7 度的场地，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8)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所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在设计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3. 勘察范围

初步勘察范围为拟建飞行器起降及停放区、工作区（含机库、运营中心、动力中心及交通相关设施），具体见平面图。

4. 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

(1) 初步勘察阶段，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较复杂的机场场地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简单的场地，可采用调查代替工程地质测绘。

(2) 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的范围，应包括机场场地及附近区域，可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需要而定。

(3) 初步勘察阶段的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宜包括下列内容：

1) 调查研究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分析各地貌单元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因果关系。

2)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新构造活动的形迹及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3) 初步查明岩土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范围，以及各种特殊性岩土的类别和工程地质特征。

4) 初步查明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和冻土性质等。

5) 调查岩溶、洞穴、滑坡、泥石流、冲沟、地面沉降、断裂、地震震害、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6) 调查人类活动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

7) 调查场地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排泄条件、历年最高地下水位、尤其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 初步确定水位变化幅度和主要影响因素, 并实测地下水位, 必要时应长期观测。

8) 调查场地附近的河流、水系、水源及水的流向、流速、流量、常水位, 洪水水位及其发生的时间、淹没范围。

9) 收集气象、水文、植被及建筑材料等资料。

(4) 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的成果资料宜包括综合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分区图、洪水淹没范围图、照片、统计分析表和文字说明等。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的比例尺可选用 1:2000~1:10000, 条件复杂时比例尺可适当放大。

(5) 地质观测点的布置、密度和定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标准层和每一个地质单元体应有地质观测点。

2) 地质观测点的密度应根据场地的地貌、地质条件、成因比例尺和工程要求等确定, 并具有代表性。

3) 地质观测点应充分利用天然和已有的人工露头, 当露头少时, 应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探坑(井)或探槽。

5. 工程地质勘察

(1) 勘察内容

应通过搜集资料、现场调查和必要的物探、钻探、取样和试验(包括现场试验和室内试验), 查明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初步勘察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初步查明场地地形特征、地貌类型。

2) 初步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断层与性质、地震烈度、工程地震特征。

3) 初步查明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概况、进行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 初步提出防治和监测措施。

4) 初步查明场地的岩土类型、成因、时代、分布规律及一般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5) 初步查明场地沟、塘、河、湖中淤泥性质、分布、厚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6) 初步查明场地有无特殊性岩土和需进行处理的岩土工程问题。

7) 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所需的基本岩土参数。

(2) 勘察点(线)布置要求:

1) 工程勘察等级应根据机场场地复杂程度、地基等级和飞行区指标确定,具体可参见《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表 3.1.3 执行。

2) 飞行器起飞停放区及工作区勘察点线按方格网布置,间距按不大于 100m 控制。

3) 勘探点沿勘察线布置,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地形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每个地貌单元和不同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3) 勘察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飞行区、工作区勘察孔可分为控制性勘察孔和一般性勘察孔,控制性勘察孔宜占勘察孔总数的 1/5-1/3,并且每个地貌单元宜有控制性勘察孔。一般条件下,勘察孔深度宜参考《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表 6.3.5 执行。其中查明地质构造的钻孔深度,按实际需要确定。

(4) 取样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取样的孔、坑在划定的工程地质单元内应均匀布置,其数量应不少于勘察孔总数的 1/6-1/3。

2) 钻孔和探坑竖向取土样间距,应按地层特点和岩土的均匀程度确定,每一层土层均应取样,场区每土层取样数量不少于 12 个。

3) 飞行区室内试验项目可根据岩土类型按《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附录 C 确定,航站区室内试验项目可按相关规范确定。

4) 应采取有代表性的浅层土层, 进行腐蚀性分析试验, 并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评价地基土对水泥混凝土、混凝土中钢筋及钢结构的腐蚀性。

6. 室内土工试验要求

取样及室内试验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室内土工试验包括:

- 1) 常规物理性质试验;
- 2) 常规固结试验: 主要针对黏性土等软土;
- 3) 高压固结试验: 主要针对淤泥质土、软弱黏性土等软土;
- 4) 快剪试验、固结快剪试验;
- 5) 渗透试验;
- 6) 击实试验(或最大干密度试验)、有机质试验。

注: 地基土固结试验最大加压值应大于填筑体与道面结构层自重之和, 高压固结试验施加的最大压力应满足绘制完整的 $e-\lg p$ 曲线的要求。

7. 现场原位试验要求

(1) 原位测试主要选用静力触探和标准贯入试验等。

(2) 具体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及其他相应规范的要求。

8. 应提交的勘察资料和成果

(1)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书及相关附图、测试、地下水位、水样腐蚀性分析、试验成果图表及报告、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等。

报告书文字部分应包括以上勘察要求内容的说明、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报告的编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编制要求。

(2) 附图

——勘探点布置图

——区域综合地质构造图

——综合工程地质平面图（含工程地质分区）

——场地附近河流的最高洪水位淹没范围图

——钻孔柱状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地方建筑材料分布图

——不良土体的分布图

——不良地质现象分布图

——其他相关图件

（3）测试、试验成果图表及报告。

（4）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

（5）工程物探勘察成果报告及图件。

对上述所有勘察成果需提供电子文件（AutoCAD 图及 Word 文档）。

9. 其它

（1）勘察实施前，勘察单位应根据本勘察要求编制勘察实施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勘察工作应根据勘察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运用各种勘察手段；应在充分搜集、整理、分析利用已有的资料和必要的工程地质与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勘探、测试工作。

（3）本次勘察在执行本勘察要求的同时，对本勘察要求未详细规定或未列入的内容，尚应执行《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测绘范围为场地红线内及红线外市政道路红线宽度范围。

2. 测量要求

（1）测量系统

设计工作坐标系拟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工程需要其他坐标系，需负责进行转换提供。

（2）精度要求

1) 精度 1:500，测量 5*5 米的高程方格网。

2) 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技术要求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 的相关要求。

3) 高程点标注间距要求：平坦地区的高程散点间距在地形图上间距为 5~7cm，地形起伏变化时，应适当加密；工程起终点处应适当加密老路路面标高散点标注。

（3）地形测绘

对地形图进行测绘，提供能反映最新的现状地形、地貌、地物、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主要附属设施、大树、管线等资料的地形图，需反映测量范围内各散点的地面标高，满足设计需要。测出现状雨污水检查井，包括种类、位置、井深、接入管道管径及管底标高，以及其它现状地下管线的种类、位置，遇管道排出口处需绘制纵断面图。特殊的地貌应用规定的符号表示。遇鱼塘及沟浜需要提供塘底标高、水面标高、塘埂（原地面）标高，并给出水流方向及淤泥厚度。沿线的现状箱涵等构造物应测出尺寸，底标高等参数。

（4）沿线水系测量

测量各条沟、渠、塘的水面标高、水底标高，河床断面图及淤泥深度，并提供规划河床断面图。

1) 现状道路名称（包括相交道路）、已建道路应测量路肩边线、人行道侧石线、路面边线、绿化带和设施带边线，标注路面类型及不同类型的分界位置，桥梁建筑物等处测散点高程，并标出路面结构类型。

2) 测量范围内各种隐蔽工程，包括地下管渠及检查井名称、位置、规格、埋深、高低压线、通讯线等应实测其支架或电杆的位置和转角位置。道路下涵洞应测出孔径及高程

3) 各种现状地物，如管线、高低压线、通讯线等应实测其支架或电杆的位置和转角位置。高压线路应注明千伏安，同高压线交叉时，应实测其悬垂线与地面的最小垂直距离。

4) 沿线相交道路下所有的管道须实测管径、管材、管位及管底高程；现状检查井位置、雨污水检查井需要测各相应方向管内底标高。

5) 水系及其附属物应按实际形状测绘，涵洞应测出孔径及高程。他未尽事宜

均按相关规范规定实施。特殊的地貌应用规定的符号表示。

6) 需测量沿线各条沟、渠、塘的水面标高和水底标高，并标注于平面电子图上。

7) 老结构物需加测结构交接处外形尺寸和控制点标高。

8) 需测量沿线各条河道的现状河床断面图及淤泥深度，并提供规划河床断面图。

9)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范规定实施。

10) 测量单位提交完成果后，设计院可根据设计需要，对局部区域提出补测或修测要求。

3. 应提交的测量资料和成果

(1) 工程测量相关图纸（工程测量技术总结、控制测量计算书、质量自检报告、测量技术总结等）（纸质盖章文件及电子文件）

(2) 工程测量成果及资料的电子文件

(3) 地形图（电子文件类型：*.dwg）按 1:500 比例提供地形图文件。

（三）物探要求

物探目的主要为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后续工作提供合同工程范围内各类现状管线、地上地下杆（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热水、通信、电力、燃气等）及其配套附属构筑物的信息。

1. 物探范围

场地红线内侧 10 米附近及周边外扩 40 米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总长约 800m（新海路、海色路 新海一横路）。将范围内各类市政管线（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所有地面检查井的平面位置。

2. 物探要求

应如实反映测量工程范围内各类现状管线、地上地下杆（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热水、通信、电力、燃气等）及其配套附属构筑物的信息。

(1) 应以图层或颜色区分工程范围内不同类型的管线；

(2) 测量内容应包含各类管线的敷设位置和转角位置，沿线及相交道路下管道须实测管道的管材（箱涵结构形式）、管径及管道标高（需明确管道标高对应位置）等信息；

(3) 测量内容应包含各类管线附属检查井信息，主要包括位置、类型、材质、尺寸、管材、管径（孔数）及标高、水流方向、井深及接入管线信息等内容；

(4) 测量内容应包含地上杆线详细情况（包括高压杆塔、高压线路底高或悬高、高压线路应注明千伏安）、影响道路结构布置的各类架空线与路面的垂直距离等。

(5) 对于测量范围内的特殊情况，如特大型检查井、地面构筑物，需特别说明

(6) 如存在水系及其附属物应按实际形状测绘。

3. 应提交的物探资料和成果

物探成果图（电子文件类型：*.dwg）

物探成果表（电子文件类型：*.xls）

物探报告（电子文件类型：*.word）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正式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份数与合同数量一致。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保障要求

(1) 勘察人应成立勘察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勘察人自行解决驻场勘察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在勘察任务结束之前，勘察人应保证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勘察人员的稳定，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勘察人员，若委托人认为勘察人员资格和能力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 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报告必须满足设计、施工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 勘察成果份数：

1) 纸质版：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纸质成果资料各七份。满足本项目备案、存档等工作要求。

2) 电子版：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电子文档。

3. 勘察作业保险及项目内作业相关安全规定

(1) 勘察作业保险要求

勘察人购买相关责任险（如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以覆盖因勘察工作过失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该类保险需明确承保范围、赔偿限额，并在合同执行期间持续有效。

（2）勘察人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涵盖风险评估、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穿戴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3）切实履行其他国家、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

4. 申请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申请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申请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申请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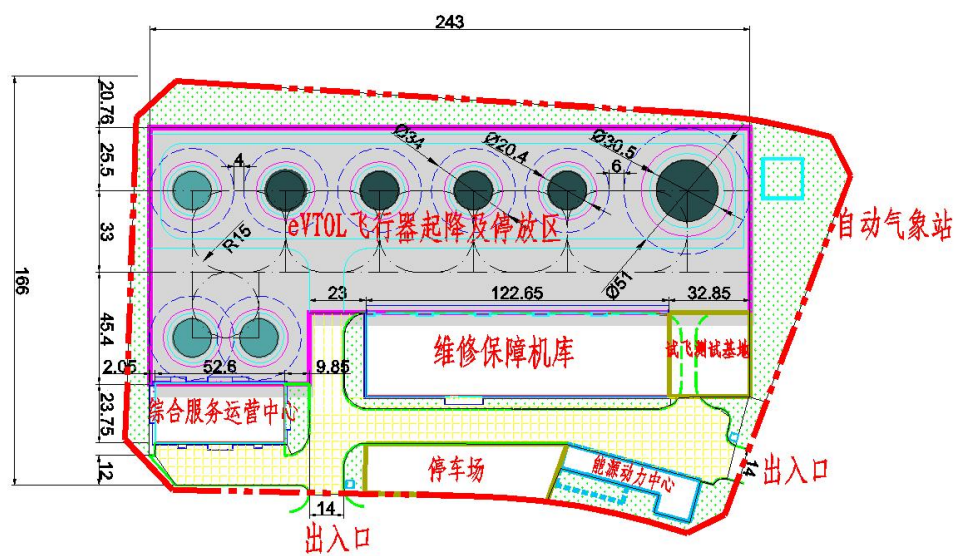
（4）申请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申请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申请人自备的为完成勘察服务中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等

5.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项目工程总平面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二次比选）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报价清单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其他资料

一、 申请函

海南省低空经济基础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跨琼州海峡低空公共航路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含测量、物探）服务(二次比选)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初步勘察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程测量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物探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勘察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1. 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不撤销申请文件。

2. 质量要求：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安全目标：确保项目建设期内：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 负伤率≤2‰；3. 避免职业病发生；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申请有效期：_____日历天。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如有）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比选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贴处

（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比选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资质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4	纳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5	无重大违法记录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6	信誉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7	业绩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9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注：按照比选采购公告 3. 申请人资格要求逐条列明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海南省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二)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如涉及加分项, 请在下表一并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行业(低空/机场/铁路/公路/水运等)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1.按照比选采购公告 3. 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 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如涉及加分项，请在下表一并填报）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业务专业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团队成员业绩承诺函自拟。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不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民航、住建、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

13. 在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内，我单位 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盖单位公

申请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或盖名

委托代理人：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报价清单

1、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包括计价依据、计价详细过程、折扣率等。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 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 和公式	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2					
3					
合计报价					

注：申请人分项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超出视为无效报价；应清晰列出各项费用单价及合计总价，本次报价折扣均需在各单价计算中体现，报价总价不再下浮报价；并附勘探点布置图。

五、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 （一）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 （二）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三）对采购项目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五）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编制要求：

- 1. 字体：宋体；
- 2. 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三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 3. 行距：固定值22磅；
- 4. 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
- 5. 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控制在20页以内。

六、其他资料

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省（海口市或项目所在地）派驻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勘察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